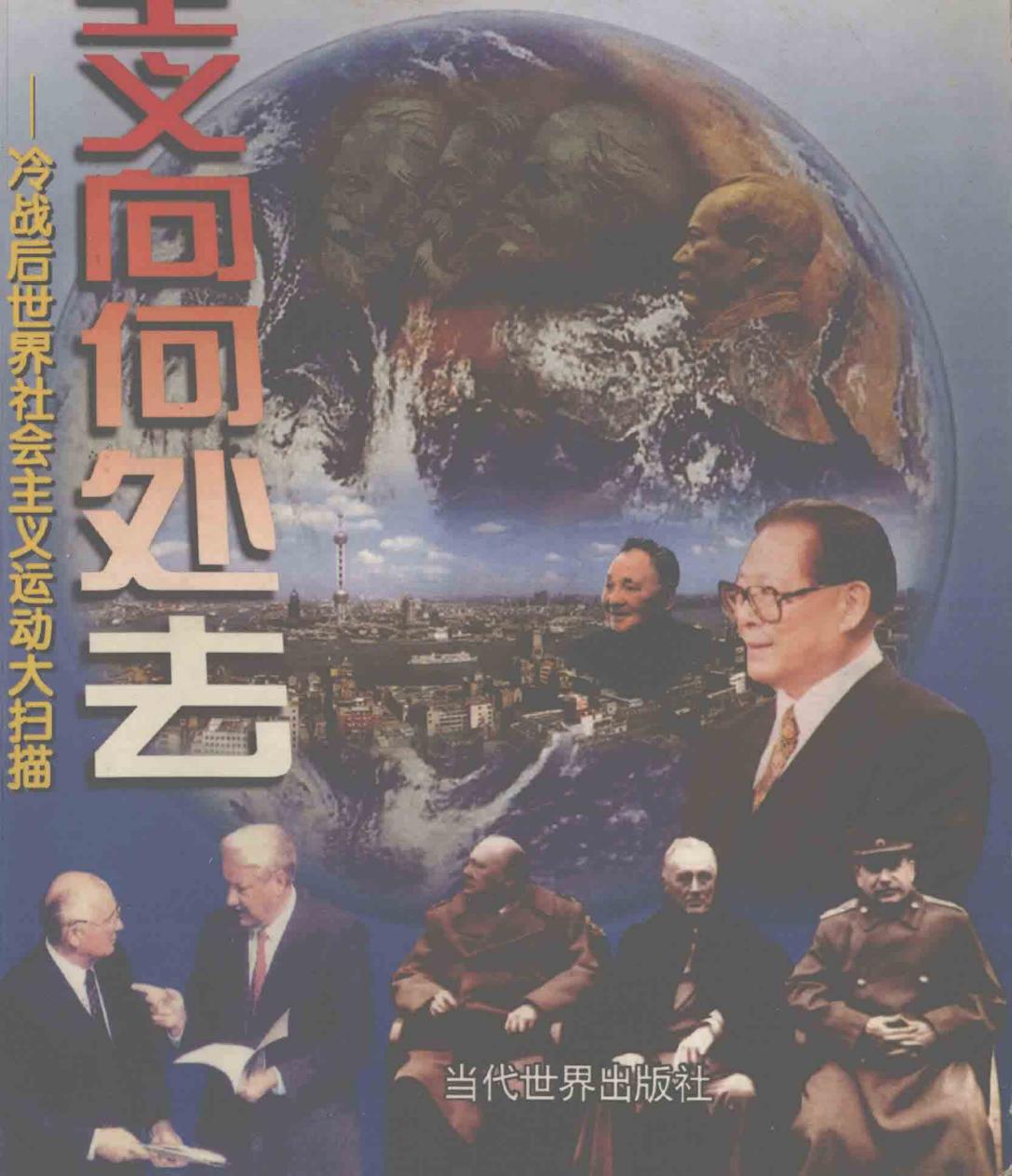


社会主义向何处去

——冷战后世界社会主义运动大扫描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九五”规划重点项目成果
献给关心社会主义前途和命运的人们

肖枫 主编



当代世界出版社

社会主义 向何处去

— 冷战后世界社会主义运动大扫描

下卷

当代世界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主义向何处去——冷战后世界社会主义运动大扫描 / 肖枫主编 .- 北京：当代世界出版社，1999.1
ISBN 7-80115-154-2

I . 社 … II . 肖 … III .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 - 研究 -1991~
IV . D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30250 号

当代世界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路 4 号 邮编：100860)

河北省徐水县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80×1230 1/32 印张：36.75 彩插：36 字数：900 千字

1999 年 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200 册 定价：56.00 元（平）

ISBN 7-80115-154-2/D·41

有人开放的国民的党”，从而放弃了以往是“阶级群众政党”的提法。

总之，社会党摆脱了过去接受马克思主义思想影响的状况，逐步跨入了西欧社会民主主义政党的行列。

(四) 冷战后修改“旗帜”并改变党的名称

冷战后，日本社会党在理论纲领上，第一次明确提出用“社会民主主义”取代原来的“社会主义”旗帜。1990 年 4 月该党委员长土井多贺子在党的定期大会上致辞时说，为了开辟日本的“社会民主主义道路”，要努力团结广大的“社会民主主义势力”，这是社会党在党的定期大会上第一次提“社会民主主义”，而且大会还将“选择社会民主主义”写进了党章的前言。1993 年 5 月发表《九三年宣言》，明确用“社会民主主义”代替“社会主义”，提出要团结社会民主主义势力，甚至要团结保守自由势力，取代自民党政权。

1996 年 1 月 19 日，社会党为了向“开放的市民政党”过渡，改名为日本“社会民主党”（简称“社民党”），同时党的委员长改为“党首”，村山继续担任党首，党的书记长改名为“干事长”，干事长由佐藤观树担任。不同意改变党的名称的矢田部理等七八人另组新社会党。这是改为社民党后的第一次分裂。同年 3 月，社民党召开一大，通过了党的活动方针。9 月一半左右的社民党议员参加新成立的民主党，使该党在众议院的席位下降到 30 席，这是该党改称社民党后出现的第二次分裂。为了挽救党，村山辞去党首职务，请土井出马。在社民党处于危难之时，土井毅然回到社民党（当众议院议长时脱离社会党，不属于任何政党），并再次出任党首。但土井未能挽回党的颓势，在同年 10 月举行的大选中，社民党又失去一半席

位，只获得 15 席。在 1998 年举行的参议院选举中，议席由 21 席减少到 12 席，从而由 1955 年至 1994 年的第二大党跌到第六位。但土井表示，要重建社民党，从零开始作出努力。

（五）内外政策上有调整，但仍保持了连续性

社会党在国内外政策上，出现了进一步向右的倾向。1994 年 6 月 29 日村山担任首相后，对社会党建党以来坚持的一些基本政策有所调整，形成了向自民党政策靠拢的趋势。社会党原来认为“自卫队违反宪法”，主张废除《日美安全条约》，解散自卫队，实行“非武装中立政策”。自 80 年代后半期以来，这一立场有所调整。1987 年山口鹤男书记长说，《日美安全条约》和自卫队虽与和平宪法“相矛盾”，但它是“现实存在”；“当前要把自卫队限制在专守防卫的范围内”，“防卫费不得超过国民生产总值的 1%”，到 21 世纪应缔结日美友好条约，以代替《日美安全条约》。1991 年社会党通过新的安全保障政策，说“随着冷战的结束，《日美安全条约》已完成了其历史使命”，日本“应尊重同美国建立起来的友好关系”，通过外交谈判，解除《日美安全条约》，缔结日美和平友好条约，认为自卫队虽“违宪”，但“合法”。1994 年 7 月村山首相在临时国会上说，非武装中立政策过去在保卫日本和平和推行轻武装政策上曾发挥过作用，但在“冷战结构崩溃的今天，它的政策作用已经完结；自卫队是自卫所需要的最低限度的实力组织，是宪法所允许的；《日美安全条约》是确保日本安全所需要的”，日本要继续“坚持《日美安全条约》”。同年 9 月 3 日，社会党举行临时党代会，与会代表以表决的形式通过了该党中央提出的《我党对当前政局的基本姿态》，追认村山首相在国会上的答辩内容，说明上述讲话内容已成为社会党的新政策。

但是总的说来，社民党与原来的社会党，在重大问题和对华政策上仍有连续性，例如：

仍主张维护日美同盟关系，但对日美强化军事合作，修改“日美防卫合作指针”持警惕态度，认为新指针的部分内容已超出原《日美安全条约》框架，实质上为“安保之外安保”，具有新条约的性质；认为不能把台湾列入日美安保范围，表示社民党将根据《日中联合声明》和《日中和平友好条约》的精神，坚决要求日本政府把台湾排除在日美安全保障范围之外。

对历史问题有正确的认识。主张对过去的侵略战争进行反省和谢罪，1995年8月15日村山前首相发表讲话，主张“日本必须反省过去发动侵略战争的错误，向亚洲人民和中国人民谢罪”。社民党还主张用正确的历史观教育青年一代，对日本政界散布错误的历史观表示遗憾。1995年5月初，村山首相访华时，对过去日本侵略中国的历史表示“深刻反省”，并作为现任首相首次参观了卢沟桥抗日战争纪念馆。

认为“台湾问题是中国的内政”，“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上述观点在日中两国邦交正常化时发表的《日中联合声明》和后来发表的《日中和平友好条约》中已有表述。对日本一部分人在台湾问题上干涉中国内政表示遗憾。

在钓鱼岛问题上，该党认为，邦交正常化和缔结《日中和平友好条约》时两国政府已就搁置领土问题达成共识，而日本一部分右翼势力在领土问题上火上加油，导致日中关系恶化，表示该党要为抑制日本右翼势力的种种做法而斗争。

该党积极促进日中友好和发展两党关系。在中日邦交正常化之前，日本社会党为促进日中友好、实现邦交正常化进行了长期不懈的努力。1987年11月在中日邦交正常化15周年之际，土井委员长率社会党第三次访华团访问我国，受到邓小平

同志接见。1997年3月，为纪念中日邦交正常化25周年，上井委员长率社民党代表团访华。上井一行在华期间，江泽民总书记、乔石委员长分别会见。我党领导人乔石、宋平和吴学谦等同志亦应社会党邀请分别率中共代表团访日，受到热情友好的接待。自两党建立关系以来，两党交流不断扩大，友好关系进一步发展。总的说来，社民党在中日关系方面继承原社会党的正确立场，主张积极促进中日关系的健康发展。

（六）当前的组织状况和在国内的地位和影响

社民党现有党员约3.5万，有15名众议员、12名参议员。党的最高权力机关是社会民主党全国联合，最高决策机关是常任干事会。

附：

（1）主要领导人士井多贺子简介 日本社民党党首，众议员。1928年11月30日出生。日本同志社大学毕业，专攻宪法，获博士学位。1969年首次当选众议员，至今已连续10次当选。曾任社会党中央执行委员长、众议院议长。1972年中日邦交正常化之前曾访华，至今已多次访问我国。

（2）日本社民党与其他党派的席位比较

日本各党派在国会两院占有议席情况（1998年7月）

| 众议院 | | 参议院 | |
|---------|-----|---------|-----|
| 自 民 党 | 263 | 自 民 党 | 104 |
| 民主 党 | 92 | 民主 党 | 52 |
| 和 平 新 党 | 47 | 公 明 党 | 24 |
| 自 由 党 | 40 | 共 产 党 | 23 |
| 共 产 党 | 26 | 自 由 党 | 13 |
| 社 民 党 | 15 | 新 民 党 | 12 |
| 先 驱 新 党 | 2 | 先 驱 新 党 | 3 |
| 无 所 属 | 15 | 无 所 属 | 19 |
| 合 计 | 500 | | 252 |

第15章

东南亚各类社会主义的低落^①

上：非执政的共产党的削弱或溃灭

东南亚各国共产党大多曾开展过武装斗争，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由于主观和客观原因，已在苏东剧变之前先后削弱或消亡。据国外报刊报道：1987年泰共中央遭破坏，中央领导人陆续被捕，游击区丧失，武装力量全部下山缴械；1989年3月，缅共内部分裂，一些军事领导人先后脱离缅共另立组织，缅共东北根据地全部丧失，1990年缅共中央解散；1989年12月，马共与马、泰政府签署了停止武装活动的和平协议，解散了武装部队，销毁了武器；菲共武装力量已从鼎盛时期（1987

^① 这里所说的是除越南、老挝等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国家之外的各类社会主义与政治力量的情况。

年的 2.5 万人减少到只有几千人，自 1992 年拉莫斯上台任总统以来，菲政府与菲共开始和谈，至今已在国外进行过多次商谈。

一、泰共武装力量已溃灭

泰共成立于 1942 年，成立后参加共产国际，号召和组织群众，为驱逐日寇和争取国家独立自主而斗争。日本投降后，泰共认为革命已转到争取民主自由新阶段，决定支持各民主党派提出的争取真正独立、实现民主政治、严惩战犯、改善人民生活的共同纲领。1946 年 12 月，泰国政府为加入联合国，被迫宣布废除其 1933 年颁布的《防共条例》，从而使泰共活动得以公开化，并在国会获一议席。1947 年 11 月，美国支持銮披汉发动军事政变，泰共被迫转入半秘密状态。1952 年 11 月，泰政府重新实施《防共条例》，泰共从此完全转入地下。1961 年 9 月，泰共召开三大，确定了开展武装斗争，实行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政权的路线。1964 年泰共组织有明显发展，并积极筹备武装斗争。1965 年 8 月正式在东北部发动武装斗争。1978 年各种武装力量达 1.4 万人，在 47 个府的农村地区活动。

据国外报刊报道，自 1978 年底起，由于国内外局势特别是印支形势的变化，泰共的困难日益增大，武装斗争随之从高潮时期迅速向低谷跌落，根据地和活动区缩小。1979 年泰共中央总书记密·沙玛南病故，其他中央领导人相继被当局逮捕。1979 年后，泰共党内发生严重分裂，导致大多数上山的知识分子相继下山，脱离泰共领导的武装斗争队伍。1984 年以来，

泰中共委和候补中委被捕人数达 35 名。特别是 1987 年 4 月 21 日和 22 日，泰当局又抓捕了出席泰共政治局扩大会议的 4 名政治局委员和 4 名中央委员等 18 名高级干部，泰共中央领导机构遭巨大破坏。随后泰共武装人员大多数以集体形式先后向政府投诚，接受政府集体安置的措施。泰共一些高级领导人如政治局委员乌隆等也向政府自首。1989 年，据泰国报刊报道，泰国警察厅公安局局长威腊对记者发表谈话称，泰共武装斗争已基本被扑灭，已不构成对泰国安全的实际威胁。

二、缅共根据地丧失，党中央已解散

缅甸共产党从 1939 年成立到 1989 年瓦解的 50 年时间里，几经挫折，几度兴衰。1940—1941 年，由于党内的一些重要负责人如德钦索等被捕，缅共组织瓦解。1942 年日军占领缅甸后，德钦索出狱，重新恢复了党组织，并召开党的首次代表大会，积极领导人民开展抗日武装斗争。1944 年 8 月，缅共联合缅甸抗日的各党派团体和爱国分子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组织——缅甸反法西斯人民自由同盟，领导全国武装 2 万余人举行全国抗日总起义。日本投降后，缅共转为公开活动，党员发展到 2000 人。

1945 年 7 月，缅共召开党的第二次代表大会，推选吴登佩敏为党中央政治局书记，并通过他提出的“和平发展”路线。1948 年 3 月 28 日，吴努政府宣布缅共为“非法组织”，派出大批军警搜捕缅共党员，缅共遂于是日凌晨转入地下，进行旨在推翻政府的武装斗争。

缅共武装斗争在 40 年代末 50 年代初曾得到蓬勃发展，在

全国各地的游击队，占领过一些大中城市和一些农村地区。此后两年，缅共力量因执行土地归还地方的政策而削弱，加上吴努政府向缅共发动了3次围剿，缅共武装退出所有城镇。1955年底，缅共发表停止内战、恢复国内和平的声明，提出在开放民主、恢复缅共等进步党派合法地位的基础上，愿与政府和谈，吴努政府未予响应。1964年9月，缅共中央会议确定了“赢得战争，夺取政权”的路线。最盛时期，其武装力量达3万人，根据地面积3万平方公里，人口近60万。3年之后缅共中央在勃固山区进行了“党内革命”，对党内持不同意见者实行“撤职、开除、杀掉”政策，致使缅共力量大为削弱。

据国外报刊报道，1989年3月由于内部分裂，缅共东北根据地在短短两三个月时间里，全部土崩瓦解。3月11日，原缅共东北军区副司令员彭家，率先在果敢起事，打出“果敢民主同盟军”的旗号，宣布脱离缅共。随后，原缅共候补中委、中部分局副参谋长鲍友祥于4月17日带领400余人的部队，突然包围和占领了在邦桑的缅共中央机关和东北军区总部机关，扣留了党的主席德钦巴登顶，宣布脱离缅共，成立“缅甸佤邦民族联合军”。4月19日，原815军区司令员林明贤又宣布该军区实行军管，脱离缅共领导，成立“掸邦东部民族民主同盟军”。1989年底最后一块根据地——101军区宣布脱离缅共，成立“新民主军”。至此，缅共丧失了全部缅北根据地，缅共中央无立锥之地。缅共中央撤离101军区后，于1990年初解散。1990年12月7日，缅甸国家恢复法律与秩序委员会秘书长钦纽在一次记者招待会上说：“缅共武装力量已瓦解。”

三、马共与政府已达成和平协议

马共自 1930 年成立以来，经历了几个不同时期。1949 年 1 月，马共提出“驱逐英帝国主义，建立马来亚人民民主共和国”的纲领；同年 2 月 1 日，发表建军宣言，宣告马来亚民族解放军及其总部正式成立。1955 年 9 月，马共中央发表声明，主张立即通过同政府谈判，“求得合理的一致协议，以便早日实现全面停火，和平实现马来亚独立”。同年 12 月初，马共中央发表《为实现马来亚独立、民主、和平而斗争》的纲领宣言，12 月底，马共总书记陈平率代表团同政府总理赫曼等举行和平谈判。因政府坚持要马共投降而未达成协议，谈判破裂。从 1954 年开始，马共武装部队接连遭到极大损失和困难。到 1959 年，民族解放军大大减员，只剩下 400 人左右，全部被迫退出马来亚境内，转移到马泰边境泰国一侧。到 1961 年，进一步减员，只剩下 350 人。与此同时，在马境内的党和群众的地下组织也遭受严重破坏。马共处于“偃旗息鼓”时期。

1968 年 6 月 1 日，马共中央向全国人民发出了团结起来，加强斗争特别是武装斗争的号召。但不久党内发生分裂。7 月，发生了党的主席穆沙·阿默德反党事件，后穆沙被开除出党。1970 年初，马共一部分脱离中央领导，并于同年 9 月宣布成立马来亚共产党（革命派）。后来又有一部分人宣布成立马来亚共产党（马列）。1983 年，马共（革命派）和马共（马列）合并，取名马来西亚共产党。1978 年，马共中央为纪念抗英民族解放战争 30 周年发表声明，号召为发展武装斗争推动革命群众运动而斗争。当时马共武装力量已发展到 2000 多

人。

据国外报刊报道，经过多年的谈判，1989年12月2日，马共同马来亚政府和泰国政府在泰南宋卡府和艾签署了和平协议。马共总书记陈平在签署和平协议仪式上发表了讲话。他说：

“泰王国政府、马来西亚政府和马来亚共产党代表团举行了一系列和谈，并取得了圆满成功，两项和平协议签署证实了这一点。我们对和谈和成果感到高兴。刚刚签署的这些协议符合我们党争取实现和平的政策，符合当前世界人民要求和平与民主的历史潮流，同时也符合马来西亚和泰国两国人民的利益。

我们认为，通过和谈达成的结束41年武装活动的协议是一项光荣的和解，毫无疑问，这种对各方都公平合理的和解是基于互谅互让的精神达成的。

我们相信，这些协议的签署将在我国历史上写下新的篇章，为对马来西亚和泰、马边境地区的繁荣和稳定作出重大的贡献。

作为马来西亚公民，我们保证效忠最高元首陛下，效忠祖国。

作为协议的签署者之一，我们保证严格履行协议，我们将解散武装部队并销毁武器，以表示结束武装斗争的诚意。”

和平协议签署后，1990年马共解散了武装部队，销毁了武器，全部人员下山住在按和平协议建立起来的“和平村”。1993年，马共领导人表示马共将通过各种方式在宪法范围内开展合法活动。

四、菲共正与政府进行谈判

菲共在共产国际的帮助下于 1930 年 11 月建立。1941 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菲共发表十二点纲领，主张建立抗日统一战线，武装人民抵抗日本侵略。1942 年 1 月日本占领菲律宾后，菲共中央第一线领导人伊凡赫利斯塔等遭逮捕。1946 年 2 月，菲共举行五大暨成立 15 周年纪念大会。大会通过了反菲奸、反美与反封建的政治决议。3 月，菲共同政府谈判，决定放下武器，开展议会斗争。1968 年 12 月，以西逊为首的一派在中吕宋举行党代表大会，宣布重建菲共，与原菲共领导决裂。菲共重建后于 1969 年 3 月在中吕宋建立了菲共武装——新人民军，并开始在该地区开展游击活动。到 1972 年上半年，菲共党员人数由重建时的十几名增加到 2000 人，新人民军从建军时的 35 人发展到 700 余人，活动地区由中吕宋扩大到东北吕宋和南吕宋。在马科斯实行军法统治之初，菲共力量在政府军队的反复“清剿”下遭到严重削弱。为此，菲共逐步调整其军事政策，提出进行持久的人民战争。到 1977 年，菲共党员人数达 6000 人，新人民军兵力 1600 人。1979 年，菲共利用菲经济不景气，人民对军法统治不满的形势，继续发动和组织群众，力量进一步发展。1980 年七八月间，菲共召开八中全会，改组了政治局和执委会，并号召在政治思想和组织上进行巩固工作。到 1980 年底，菲共党员人数达 1 万人，新人民军发展到 8000 人。菲共在全国建立了 27 条游击战线，在 43 个省中的约 400 个镇区活动，影响和控制了 4000 多个乡（全国有 4.2 万个乡）。

1981年马科斯取消军法统治后，菲共领导的城乡群众运动更趋活跃。1983年10月菲反对党人士贝尼格诺·阿基诺被害后，菲共发表《致菲律宾人民的紧急呼吁书》，要求进一步发展党的组织，扩大武装力量，积极开展广泛的统一战线工作，并号召人们“推翻美国——马科斯法西斯独裁政权”，建立革命联合政府。菲共采取在全国创建游击战线的方针，同时开展城市游击武装活动，扩大在城市的力量和在青年、劳工与宗教界的影响。1984年后，菲共力量发展较快，建立了17个大地区和分地区党组织，党员达3万多人；新人民军游击队扩展到3万多人，建立了59条游击战线，在62个省（当时全国73个省）的1万个村庄中活动。

1986年2月，菲举行总统选举。菲共中央决定采取抵制选举的立场。菲“二月革命”后，阿基诺夫人政府成立。菲共对阿基诺政府释放政治犯等措施予以肯定，并宣布愿同政府进行对话。6月，菲共和阿基诺政府分别任命了各自的谈判代表。经过3个多月的谈判，双方达成为期60天的停火协议。但谈判进入实质性阶段后，由于双方在“政治解决”等重大问题上距离太大，和谈破裂。菲共中央重新审查斗争策略，表示要开展多种形式的斗争。菲共开始公开抨击阿基诺政府。1987年底至1988年初，菲共中央遭到重大破坏，数名中委及中央执委，包括新人民军司令等遭逮捕。此后每年陆续有许多高、中级干部被捕，菲共力量日渐下降。到1991年底，据报道新人民军已减少到其鼎盛时期的60%左右，约1.5万人。1991年下半年到1992年初，菲共又有一些高级领导干部被捕，一些领导人逃亡国外。

自1986年后，菲共党内斗争加剧。滞留荷兰的菲共主席西逊及其追随者坚持采取以农村为基地，进行持久人民战争的

策略；而由一批领导人联合组成的“造反派”，则更重视在城市开展合法的或其他形式的斗争。“造反派”还对西逊的领导作风不满，指责他是斯大林主义者，独断专行。

1992 年 5 月菲大选后，拉莫斯上台。拉在 7 月首届国会上提出大赦和取消反颠覆法并使菲共合法化的建议。9 月初菲国会两院通过该建议。9 月底拉莫斯总统签署批准。至此，菲共从法律上正式合法。但菲政府与菲共的武装冲突并未停止。菲共对政府释放菲共一些领导人及菲共合法化方案虽予肯定，但拒绝接受合法，同时要求释放一切政治犯和取消其他镇压性法律。菲共表示愿与政府进行对话。菲政府对菲共发动的和平攻势，使菲共内部矛盾进一步激化。1993 年下半年，菲共公开分裂为 4 派：西逊派、马尼拉—黎刹派、内格罗斯派和中棉兰老派。菲共各派系间斗争激烈，并导致多位高级领导人因此被捕。菲共组织遭到严重破坏，党员人数剧降，新人民军力量锐减，据外报报道现有兵员约四五千人。

拉莫斯总统上台后不久，即派遣谈判小组赴荷兰与菲共和谈，菲共方面由以哈兰多尼为代表的“民族民主阵线”出面。据菲律宾《马尼拉公报》、《马尼拉时报》、《马尼拉标准报》和《商报》报道，至 1997 年 4 月，双方在荷兰共进行了 6 轮和谈，情况如下：

1. 第一轮会谈于 1992 年 8 月在海牙举行。双方签署《海牙联合宣言》，规定了 3 项原则：(1) 举行正式和谈，以结束武装冲突，取得公正与持久和平；(2) 确定连续磋商的程序，包括分别设立相互工作委员会，讨论有关和谈的重大问题；(3) 和谈 4 点纲要：人权与人道主义法律、社会经济改革、政治与宪法改革、结束敌对状态与军队的处置。此次会谈确定了正式和谈的框架内容。

2. 第二轮会谈于 1994 年 6 月在布鲁克林举行。双方签署《布鲁克林联合声明》，确定了双方今后谈判的议题，并设法使相互工作委员会及时运作。双方一致同意，求同存异，按照《海牙联合宣言》精神，全力争取正式和谈。

3. 第三轮会谈于 1994 年 10 月在迪比尔特举行。双方在安全和豁免权保障问题上产生严重分歧而陷入僵局。民族民主阵线提出，政府提供的安全护照即豁免保障不应只限于民阵谈判小组，也应包括政府谈判小组。政府认为，这样无异于承认民阵所要求的两个主权、两个国家、两种制度、两部法律和两个合法军队共存于菲本土的局面。这是政府绝不能接受的。此次会谈表明了双方的根本分歧。

4. 第四轮会谈于 1995 年 2 月在乌得勒支举行。双方达成三个协议：《关于 1995 年 6 月 1 日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举行正式和谈的协议》、《政府与民族民主阵线谈判小组关于安全与豁免保障的共同协议》和《政府与民族民主阵线谈判小组关于正式和谈的程序的共同协议》。

菲政府与民族民主阵线谈判小组的正式和谈延迟于 1995 年 6 月 26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但结果只是进行了一场开幕式。27 日，政府谈判小组根据拉莫斯总统的指示，宣布中止此次和谈，理由是民阵坚持要求释放被捕的菲共米骨地区领导人、新人民军米骨地区总指挥索托罗·拉马斯，让其参加和谈，为谈判规定了先决条件。

5. 第五轮会谈于 1996 年 9 月在海牙举行。双方商讨了重开和谈具体事宜。政府谈判小组发表声明说，政府愿随时为西逊等人回国提供一切便利和全面保护，但绝不勉为其难。西逊发表讲话说，只有荷兰政府同意提供政治避难和菲律宾人权得到改善，他才愿回国。